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於內部控制檢討報告、調查報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三階段調查報告中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的修正工作(「修正」)進行跟進審閱(「審閱」)。根據審閱的工作範圍，審閱將包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修正。

預計審閱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審閱後，並向本公司送交顯示修正情況的報告(「修正報告」)。修正報告將採用事實陳述及修正記錄的形式，而非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關於內部監控顧問審閱進展之公告。

對供應商提呈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揚州匯銀就(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向民事法院對兩名供應商江蘇致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揚州索海電子有限公司提呈兩項申索(「該兩項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揚州中級法院(「法院」)決定接納該兩項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法院傳票，並獲通知對兩名供應商的該兩項申索開審日期均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然而，該兩名供應商就法院處理該兩項申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故法院並無於當日進行聆訊。與此同時，法院裁定將有關案件轉交當地公安，以決定是否就本案提呈刑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當地公安決定現時不就本案提呈刑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揚州匯銀再次向法院提呈該兩項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法院決定接納該兩項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就揚州匯銀向揚州索海電子有限公司提呈的民事申索發出傳票，聆訊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袁力
主席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辛克俠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